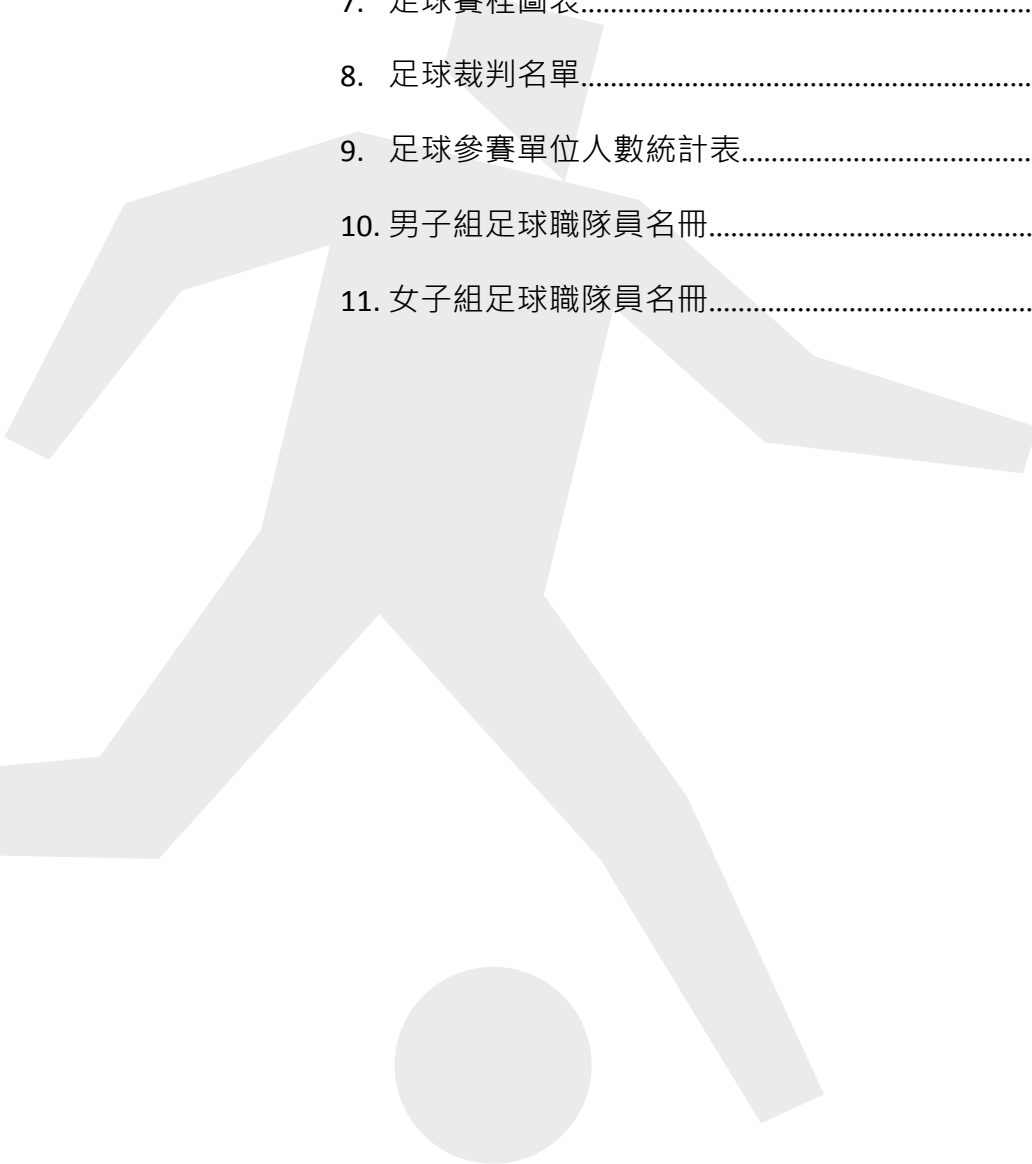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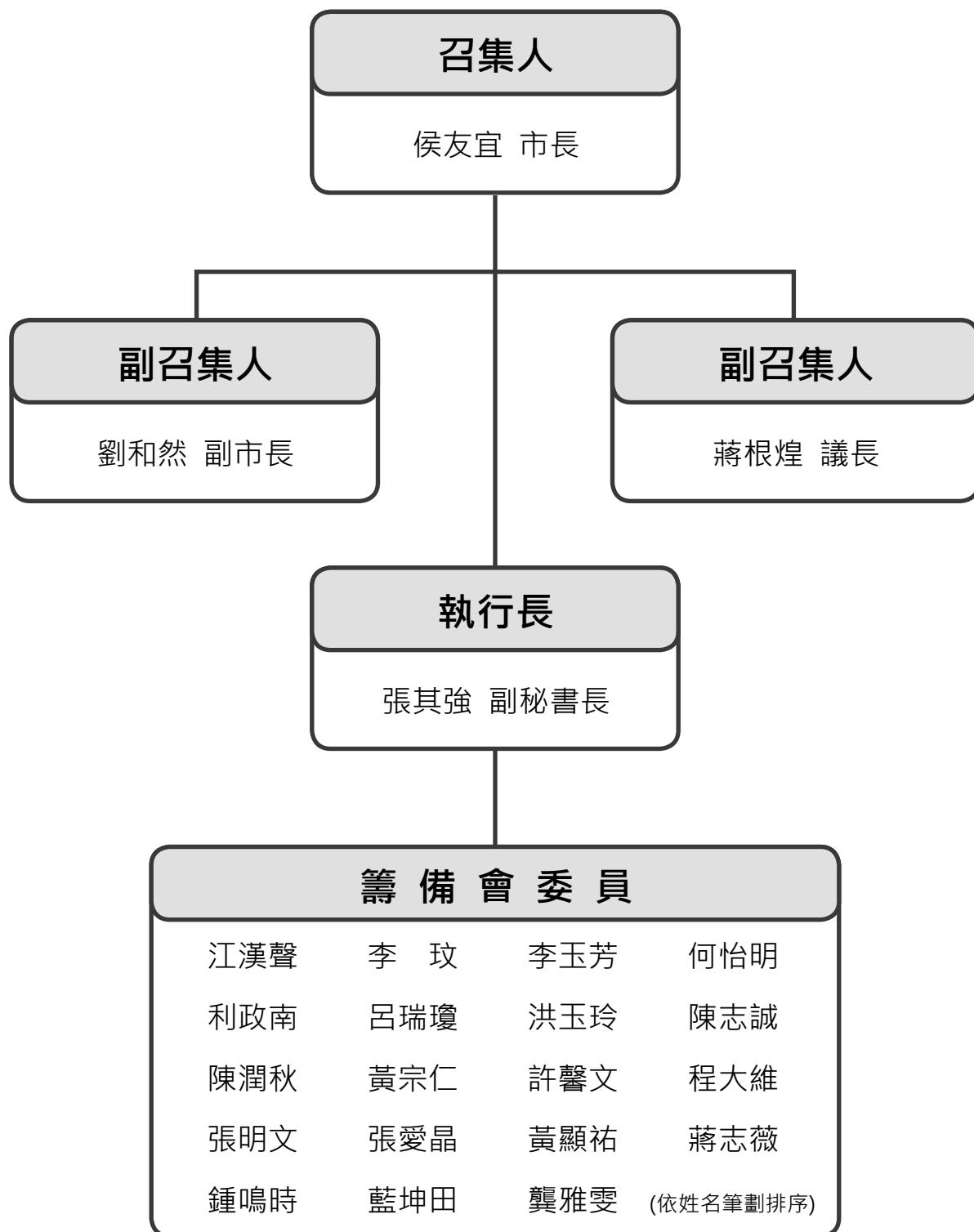
中華民國110年全國運動會

足球秩序冊目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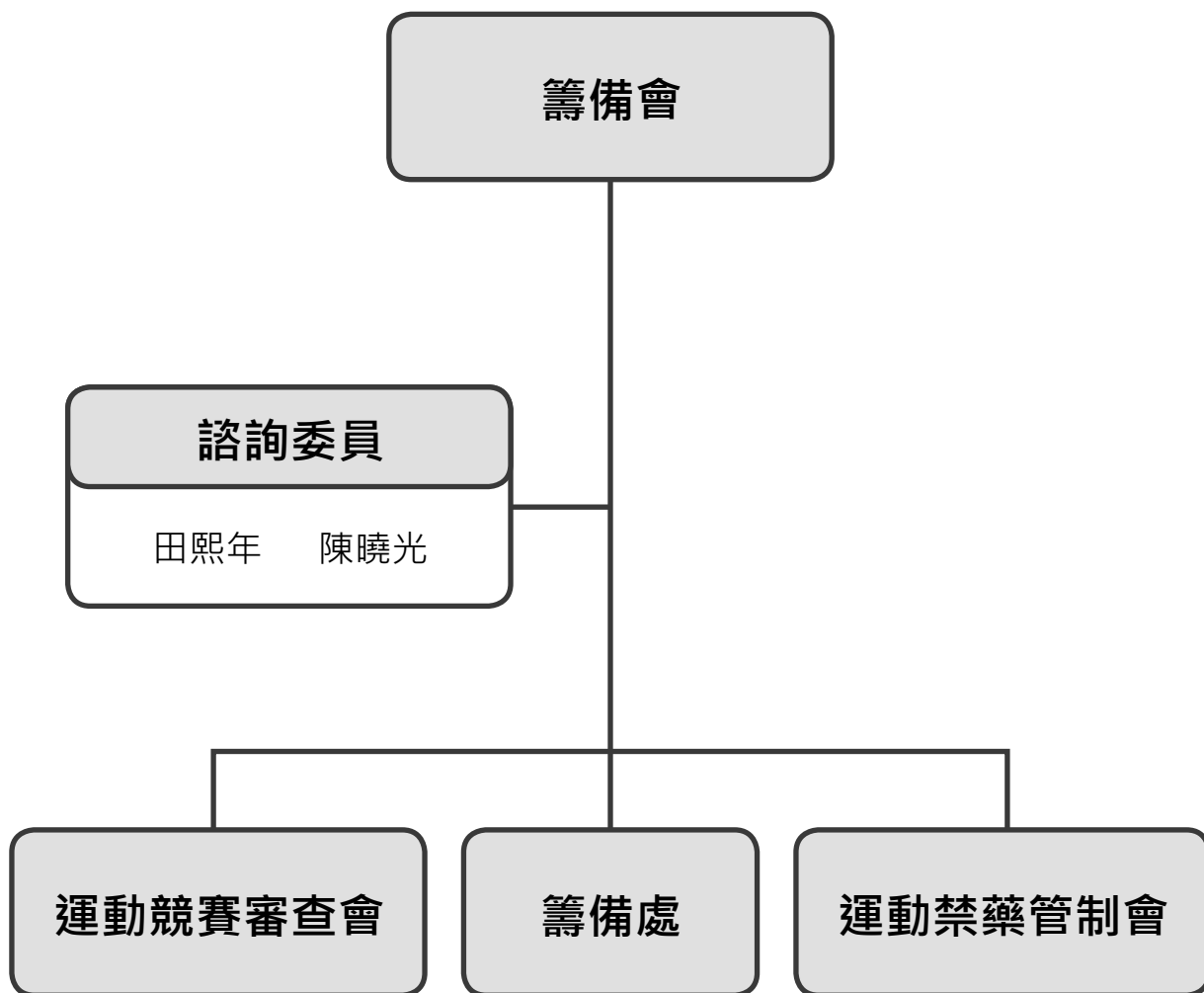
1. 籌備會.....	2
2. 運動競賽審查會.....	4
3. 運動禁藥管制會.....	5
4. 籌備處.....	6
5. 競賽規程.....	7
6. 足球技術手冊.....	20
7. 足球賽程圖表.....	26
8. 足球裁判名單.....	30
9. 足球參賽單位人數統計表.....	31
10. 男子組足球職隊員名冊.....	32
11. 女子組足球職隊員名冊.....	35



中華民國110年全國運動會 籌備會組織架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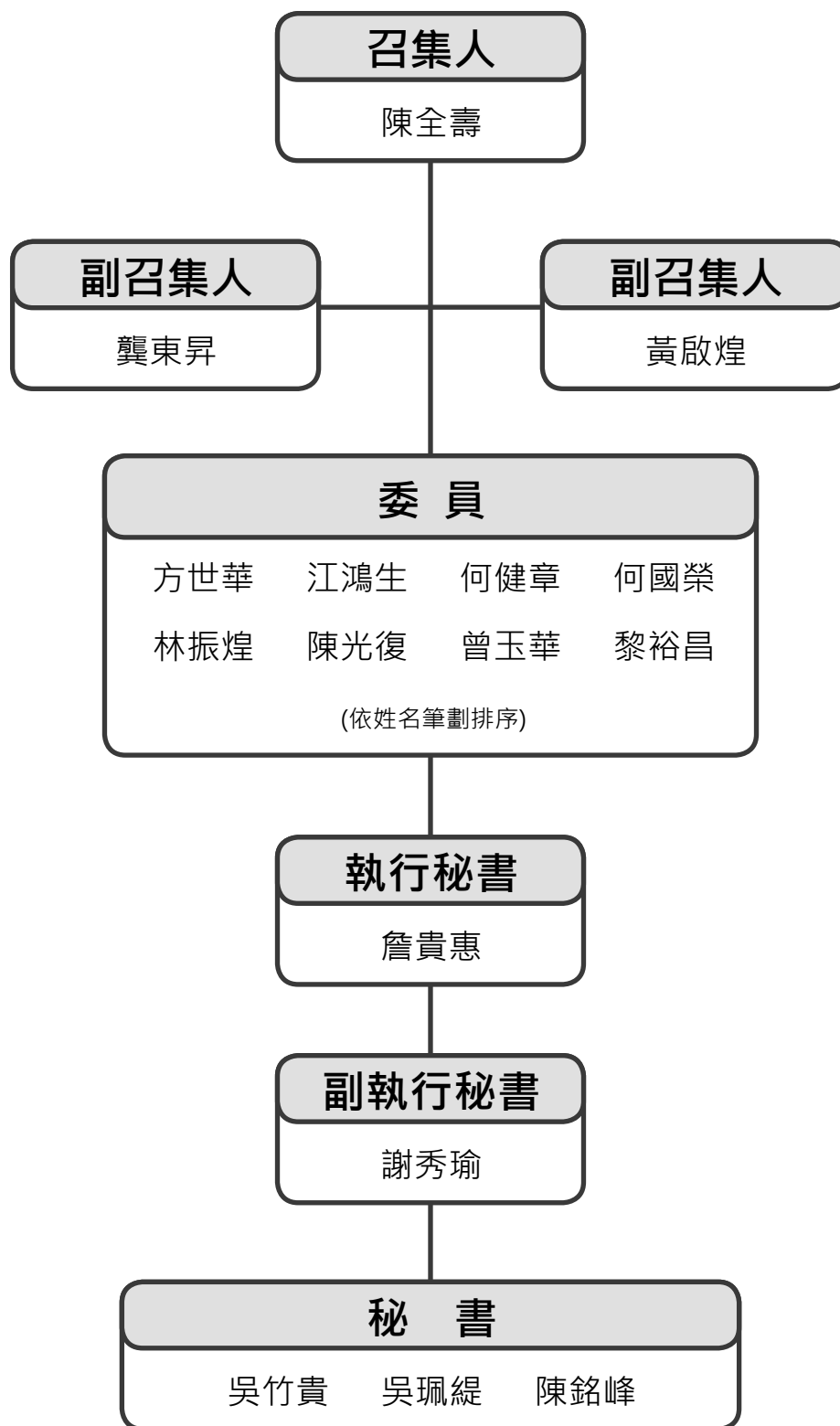
中華民國110年全國運動會 籌備會組織架構



中華民國110年全國運動會運動競賽 審查會組織架構



中華民國110年全國運動會 運動禁藥管制會組織架構



中華民國110年全國運動會籌備處組織架構



中華民國110年全國運動會

競賽規程

教育部109年9月28日臺教授體字第1090031960號函核定
教育部110年4月29日臺教授體字第1100013754號函核定修正
教育部110年7月1日臺教授體字第1100022091號函核定修正
教育部110年7月19日臺教授體字第1100024537號函核定修正

第一條 本規程依全國運動會舉辦準則第十三條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日期與地點：中華民國110年全國運動會（以下簡稱全運會），訂於中華民國110年10月16日（星期六）至10月21日（星期四）計6天，在新北市舉行。

第三條 承辦單位：新北市政府。

第四條 參賽單位

一、直轄市

二、縣（市）

第五條 選手參賽資格及標準

參加全運會（含資格賽）之選手，應具中華民國國籍，並符合下列規定：

一、戶籍：在其代表參賽單位之行政區域內設籍，連續滿三年以上，且至110年10月21日止，無遷入或遷出戶籍等異動情形。設籍期間之計算，以全運會註冊截止日（110年9月3日）為準。但有下列各目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

（一）在金門縣或連江縣服役之現役軍人（附服務單位證明書），得依其意願選擇代表金門縣、連江縣或設籍地區（應符合設籍連續滿三年以上規定），並僅限代表一個單位參賽。

（二）出境二年以上（附證明文件），經戶政事務所依法逕為遷出登記者，於賽前返國，且出境前於原設籍地區設籍達二年六個月以上者，得代表原設籍

直轄市、縣(市)參賽。

(三)旅居國外滿三年以上之中華民國國民(附證明文件)，且從未參加全運會，而於賽前返國復籍者，代表設籍直轄市、縣(市)註冊參賽。

(四)外籍人士於取得中華民國國籍後，於初設戶籍登記前，應於其代表設籍直轄市、縣(市)連續居留滿三年以上(附證明文件)，並於初設戶籍登記連續滿一年以上者，代表設籍直轄市、縣(市)參賽。

二、年齡：依各競賽種類國際規則或技術手冊之年齡規定。選手未成年，應徵得法定代理人之同意。但未成年已結婚者，不在此限。

三、身體狀況：由參賽單位指定綜合醫院檢查；參賽單位及選手應於選手保證書暨個人資料同意書中，具結保證選手性別及適宜參加劇烈運動競賽。

四、參賽標準：依各競賽種類技術手冊規定。

五、選拔程序：參賽選手應參加其代表單位舉辦之運動會或單項運動選拔賽或依其參加國內外正式錦標賽之成績，由各參賽單位選拔委員會經公開選拔程序，取得代表資格。

第六條 競賽種類

應辦種類：

- | | | | | |
|---------|---------|--------|---------|--------|
| 01、水上運動 | 02、射箭 | 03、田徑 | 04、羽球 | 05、棒壘球 |
| 06、籃球 | 07、拳擊 | 08、輕艇 | 09、自由車 | 10、馬術 |
| 11、擊劍 | 12、足球 | 13、高爾夫 | 14、體操 | 15、手球 |
| 16、曲棍球 | 17、柔道 | 18、空手道 | 19、現代五項 | 20、划船 |
| 21、橄欖球 | 22、帆船 | 23、射擊 | 24、桌球 | 25、跆拳道 |
| 26、網球 | 27、鐵人三項 | 28、排球 | 29、舉重 | 30、角力 |

選辦種類：

- | | | | | |
|--------|---------|---------|---------|-------|
| 01、保齡球 | 02、電子競技 | 03、滑輪溜冰 | 04、軟式網球 | 05、武術 |
|--------|---------|---------|---------|-------|

各競賽種類舉辦之科目及項目依各競賽種類技術手冊規定辦理之。

競賽種類、科目及項目，其報名數未達五人(隊)者，不予舉辦。

第七條 註冊、單位報到及會議

一、參賽單位應於規定時間內辦理註冊。

二、各項註冊規定如下：

(一)各單位應將資料以網路方式向籌備處辦理註冊，並以網路輸出註冊後之報名表核蓋參賽單位章，人工填送之註冊表未具效力，籌備處應不予受理。

(二)各項註冊及有關會議日期、地點訂定如下：

1、註冊期限：

(1)第一階段（註冊種類：水球、羽球、棒壘球、籃球、足球、手球、曲棍球、橄欖球、桌球、網球、排球、軟式網球）：註冊開始日期為110年4月1日（星期四）起，至110年4月12日（星期一）下午5時截止，逾時不予受理。

(2)第二階段（註冊種類：輕艇、空手道、帆船）：註冊開始日期為110年7月14日（星期三）起，至110年8月2日（星期一）下午5時截止，逾時不予受理。

(3)第三階段（非第一、二階段種類含團本部）：註冊開始日期為110年8月23日（星期一）起，至110年9月3日（星期五）下午5時截止，逾時不予受理。

(4)網路報名操作步驟請詳閱網路說明檔案。

2、收件截止期限(郵戳為憑)：

(1)第一階段於110年4月15日（星期四）下午5時前。

(2)第二階段於110年8月3日（星期二）下午5時前。

(3)第三階段於110年9月6日（星期一）下午5時前。

(4)註冊繳交文件：如第七條第二款第四目規範繳交。

(5)收件地點：110年全國運動會籌備處競賽資訊組
（地址：新北市板橋區漢生東路278號）。

(6)籌備處聯絡電話：（02）2962-0462轉268~270。

(7)競賽資訊組聯絡電話：(02) 2955-1807。

3、選手資格審查會議：

(1)第一階段：訂於110年4月26日(星期一)上午10時起，假板橋第一運動場簡報室舉行。

(2)第二階段：訂於110年8月10日(星期二)上午10時起，假板橋第一運動場簡報室舉行。

(3)第三階段：訂於110年9月17日(星期五)上午10時起，假板橋第一運動場簡報室舉行，並舉行抽籤會議。

4、球類團體項目抽籤之種子隊，以承辦單位及108年全運會冠軍隊優先分別抽排；個人項目同一單位者，亦優先分別抽排。

(三)各單位隊職員使用網路註冊時，應按大會規定辦理。

(四)註冊繳交文件：

1、網路註冊表：各單位註冊時，應繳交各式網路註冊完成後，列印隊職員基本資料表、參賽分項資料表各1份。

2、選手保證書暨個人資料授權書：各單位於註冊時應繳交選手保證書暨個人資料同意書(如附件一)及隊職員個人資料授權書(如附件二)各1份，未依規定繳交者取消註冊資格，各單位不得異議。保證書必須由選手及教練親自簽章(字)，並檢附註冊截止日前三個月內申請之戶籍謄本(應含個人詳細記事)。未成年者，應由父母或法定代理人簽章(字)同意。

3、各單位註冊參加田徑、水上運動(游泳)、自由車、射箭、舉重、射擊等競賽種類需檢附最近1年最佳成績(以全運會註冊開始日前一年內，參加國內外正式錦標賽之成績為準)，並正確輸入註冊系統規定欄內，俾供競賽分組編配參考。

4、各單位隊職員註冊時，應依照網路報名系統規定辦理，並上傳最近3個月2吋彩色半身照片電子檔1張，俾供大會製發隊職員證，未上傳檔案

或上傳與本人不符之照片者不受理註冊。

(五)凡報經教育部或前行政院體育委員會備查列為運動禁賽處分之選手，至全運會註冊截止日尚未解除禁賽者，不受理註冊，代表團及其他職員亦同。

(六)各參賽單位於自行檢核後，如發現有所屬選手仍有原始報名資料與網路註冊參賽項目不符時，應於資格審查會議以前檢附相關證明文件提出補正，並依資格審查會議查證結果辦理，凡於選手資格審查會議結束後，概不受理任何參賽資格申復事宜。

三、各參賽單位應組織代表團與會，其組織成員依照下列規定辦理：

(一)各單位代表團本部職員包括總領隊、副總領隊、總幹事、副總幹事、總管理、競賽督導、競賽管理及醫護人員等。

(二)各單位代表團本部職員人數規定如下：

- 1、註冊選手總人數在50人(含)以下者，至多得設職員6人。
- 2、註冊選手總人數在51人至100人之間者，至多得設職員8人。
- 3、註冊選手總人數在101人(含)以上者，每增加選手滿50人，得增設職員1人。
- 4、超過團本部職員規定人數，大會不提供權益。

(三)參賽單位註冊各競賽種類之選手人數，在20人(含)以上者得設領隊1人、教練等職員3人；選手人數12人至19人者，得設領隊1人、教練等職員2人；選手人數在11人(含)以下者，得設領隊1人，教練1人；若各運動種類增加科目，得依各科目增設教練1人。

四、單位報到

(一)報到時間：訂於110年10月15日(星期五)上午9時至11時報到。

(二)報到地點：110年全國運動會團本部

(新北市立板橋國民中學，地址：新北市板橋區中正路437號)。

五、總領隊會議：訂於110年10月15日(星期五)下午1時30分，於板橋國民中學德馨樓2樓會議室舉行。

- 六、各競賽種類裁判報到及會議訂定於各單項運動競賽技術手冊內。
- 七、各競賽種類技術會議：召開之時間地點請參照各競賽種類技術手冊。

第八條 競賽秩序

- 一、各單項運動競賽秩序，由籌備處競賽資訊組公開抽籤或按各競賽種類國際規則規定編排之。
- 二、各競賽種類競賽制度與賽程一經排定公布，不得變更或調整。
- 三、球類比賽制度：應依110年全運會各球類運動競賽技術手冊之比賽制度辦理，其註冊數達8隊以上，且無法於全運會閉幕前完成所有賽程者，應先辦理資格賽。
- 四、各單位參加競賽，不論團體或個人項目，凡經註冊務須出場，不得任意棄權。凡賽事未依規定出賽之團體或個人，沒收其成績並取消其參賽資格。已完成賽事不重賽，名次不遞補。
- 五、選手參加比賽時應攜帶全運會籌備處製發之隊職員證，穿著佩有其代表參賽單位字樣或標誌之規定服裝參賽，否則不得參加比賽。

第九條 獎勵

- 一、績優單位獎：依參賽單位獲得之金牌數，取前8名依序頒發總統獎、副總統獎、行政院院長獎、立法院院長獎、司法院院長獎、考試院院長獎、監察院院長獎及大會獎等，以資鼓勵。金牌數相同時，以銀牌數計，依此類推。
- 二、績優個人及團隊獎：依實際參賽人（隊）數按下列名額錄取：
 - (一)3人（隊）錄取1名。
 - (二)4人（隊）錄取2名。
 - (三)5人（隊）錄取3名。
 - (四)6人（隊）錄取4名。
 - (五)7人（隊）錄取5名。
 - (六)8人（隊）錄取6名。
 - (七)9人（隊）錄取7名。

(八)10人(隊)以上錄取8名。前款各目參賽人(隊)數之計算，以會內賽或資格賽之實際參賽人(隊)數為準。但各競賽種類及項目之實際參賽人(隊)數未達3人(隊)以上，或運動員於參賽項目之全部賽程均未出賽者，不予獎勵。

三、第1、2、3名發給金、銀、銅牌及獎狀，第4至第8名發給獎狀。

第十條 申訴

- 一、有關全運會競賽爭議申訴案件，應依據各競賽種類國際規則及相關規定辦理；若規則無明文規定者，得先以口頭提出申訴，並於該場次比賽結束後30分鐘內，提出書面(如附件三)申訴，未依規定時間內提出者，不予受理。書面申訴應由該代表隊領隊或教練簽名或蓋章，向該競賽種類之裁判長或審判(技術、仲裁)委員正式提出。
- 二、有關參賽選手資格不符或冒名參賽之申訴，得先以口頭提出申訴，並於該場次比賽結束後30分鐘內，提出書面(如附件四)申訴，未依規定時間內提出者，不予受理。書面申訴應由該代表隊領隊或教練簽名或蓋章，向該競賽種類之裁判長或審判(技術、仲裁)委員正式提出。
- 三、任何申訴均應繳交保證金新臺幣5,000元，如經裁定其申訴理由未成立時，沒收其保證金。

第十一條 比賽爭議之判定

- 一、規則有明文規定者，以裁判之判決為終決。
- 二、規則無明文規定者，由該競賽種類之審判(技術、仲裁)委員會議判決之，其判決為終決。
- 三、非上述之爭議，由大會運動競賽審查會審查裁定之。

第十二條 罰則

- 一、參賽選手如有資格不符或冒名參賽，經查證屬實者，取消其參賽資格及撤銷已得或應得之名次與分數，並收回已發給之獎牌及獎狀。且不得再參加112年全運會。

二、參加團體運動項目之團隊，如有選手資格不符或冒名參賽，取消該隊之參賽資格及撤銷已得或應得之名次與分數，並收回已發給之獎牌及獎狀，且不得再參加112年全運會，但判決以前已賽之場次不再重賽。

三、代表團隊職員於比賽期間，如有違背運動精神之行為（對裁判員有不正當行為致延誤或妨礙比賽等）時，除當場予以停賽處分外，並由該競賽種類之審判（技術、仲裁）委員會議議決，按下列罰則處分之：

(一)選手毆打裁判員

- 1、個人項目：取消該選手繼續參賽之資格，終身禁止該選手及其所屬教練參加全運會任何種類之比賽。
- 2、團體項目：取消該隊繼續參賽之資格及該參賽單位參加中華民國112年全運會該單項之比賽權利。同時，該隊之選手及其教練亦按個人項目之罰則處理。
- 3、除以上罰則外，由籌備處將該選手及職員違規之情事，轉請相關全國性單項運動協會及所屬各參賽單位依規定處分之。

(二)職員毆打裁判員

- 1、取消該職員繼續行使職權之資格，並終身禁止該職員擔任全運會任何種類之職員或選手。
- 2、情節嚴重者，取消該參賽單位參加中華民國110年全運會該單項之比賽權利。
- 3、除以上罰則外，由籌備處將該職員違規之情事，轉請相關縣市政府及所屬單位依規定處分之。

(三)選手或職員故意妨礙、延誤比賽或擾亂會場：

- 1、經裁判員或審判（技術、仲裁）委員當場勸導無效除技術手冊另有規定外，未於10分鐘內恢復比賽時，取消該選手(隊)繼續參賽之資格。
- 2、情節嚴重者，得取消該參賽單位參加中華民國110年全運會該單項之比賽權利。

- 四、具學生、教職員或專任教練身分者，若違反前述各項規定時，由籌備處函請所屬學校或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議處。
- 五、裁判員毆打職員或選手，取消該裁判員繼續行使職權之資格，並終身禁止該裁判員擔任全運會之裁判員。
- 六、已註冊之選手，凡經舉發被判處禁賽，而尚未解除禁賽處分者，不得出場及遞補，代表隊其他職員亦同。
- 七、隊職員證照片與本人不符時，除不可歸責其本人者外，應取消比賽資格。
- 八、選手或團隊無故棄權或拒絕接受頒獎，除取消繼續參賽資格外，經由該競賽種類之審判（技術、仲裁）委員會議議決屬實者，停止其參加中華民國112年全運會比賽之權利，並撤銷其已獲得之名次。
- 九、職員不得兼任本單位以外縣市之職員，選手亦不得兼任其他縣市之職員，否則取消其所兼職員資格。
- 十、審判（技術、仲裁）委員、裁判長、裁判員（含紀錄、計時、報告員）等不得兼任各代表隊職員、選手，亦不得兼任參賽單位團本部職員，否則取消其裁判資格。

第十三條 運動禁藥管制

- 一、參賽選手有接受運動禁藥檢測之義務，拒絕接受檢測或經檢測證實違規用藥者，除依運動禁藥管制方法處理外，並撤銷其參賽成績及所得之獎勵。
- 二、全運會期間之選手運動禁藥管制，依財團法人中華運動禁藥防制基金會違規使用運動禁藥之處理及處罰作業要點辦理。樣本檢測依財團法人中華運動禁藥防制基金會採樣程序與方法作業要點辦理。
- 三、參賽選手如須使用禁用清單所列藥物作為治療用途者，依財團法人中華運動禁藥防制基金會管治療用途豁免申請及審查要點辦理。

第十四條 本規程經運動競賽審查會審議通過並函請教育部核定後公告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件一)

中華民國 110 年全國運動會選手保證書暨個人資料同意書

本人確實符合參加中華民國110年全國運動會選手參賽資格，經醫院檢查，認定可參加劇烈運動競賽之檢查證明已留存參賽單位備查。另本人同意遵守教育部運動禁藥管制辦法之規定，配合大會運動禁藥管制委員會相關作業程序，且同意下列個人資料供本次賽會及相關單位必要性使用。

姓名：

性別：

出生年月日：

身分證統一編號：

參賽單位：

設籍日：

參賽種類：

教練簽名或蓋章：

未成年者父母或法定代理人

同意參賽簽名或蓋章：

參賽選手親自簽名：

備註：

- 一、保證書必須由選手及教練親自簽章(字)，並檢附三個月內戶籍謄本(應含個人詳細記事)。
- 二、填寫保證書時，請先詳閱110年全國運動會競賽規程及技術手冊有關資格規定。
- 三、保證書各項資料，必須正確詳填。
- 四、保證書必須親自填妥，以示負責，並由教練簽名或蓋章；選手未成年者，應徵得法定代理人之同意。但未成年人已結婚者，不在此限。最後，由參賽單位校對後核章。
- 五、請參賽單位依照比賽種類分別裝訂成冊；選手名單依登記註冊報名順序排列。

參賽單位核章

中華民國 110 年 月 日

(附件二)

中華民國110年全國運動會 縣市團本部暨組隊單位職員個人資料授權書

本人同意授權提供個人資料於本次賽會及相關單位必要性之使用，且本人個資必須採取安全妥適之保護措施，非經本人同意或法律規定外，不得揭露於第三者或散佈。

【立同意人】

姓名： (親自簽名)

單位：

種類：

職稱：

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以下簡稱個資法)，請詳細閱讀新北市政府(110年全國運動會籌備會)(以下簡稱110年全運籌備會)依個資法第8條及第9條規定所為以下「報名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告知事項」。

- 一、機構名稱：新北市政府(110年全運籌備會)。
- 二、個人資料蒐集之目的：基於辦理110年全國運動會提供得標廠商相關證件製作、保險等事宜。
- 三、個人資料之蒐集方式：透過直接網路報名及書面審核資料而取得個人資料。
- 四、個人資料之類別：110年全運籌備會所蒐集之個人資料分為：識別個人者(C001註)、政府資料中之辨識者(C003)、個人描述(C011)、身體描述(C012)、婚姻之歷史(C022)、移民情形(C033)之居留證、旅行及其他遷徙細節(C034)、學校紀錄(C051)、資格或紀錄(C052)等個人資料類別，內容包括姓名、國民身分證或居留證或護照號碼、生日、相片、性別、教育資料、身體描述、緊急聯絡人、住址、電子郵遞地址、聯絡資訊……等。
- 五、個人資料處理及利用：
 - (一)個人資料利用之期間：除法令或中央事業主管單位另有規定辦理110年全國運動會成績資料保存期限外，以上開蒐集目的完成至賽會結束一個月所需之期間為利用期間。
 - (二)個人資料利用之地區：台灣地區(包括澎湖、金門及馬祖等地區)或經登記註冊報名人授權處理、利用之地區。
 - (三)個人資料利用之對象：除新北市政府(110年全運籌備會)本身外，尚包括110年全運籌備會於完成上開蒐集目的之相關合作單位，包含教育部、相關證件製作之得標廠商、保險得標廠商、或其他學術研究機構等，詳細名單名稱或如有新增，將於110年全國運動會網站(<https://sport110ntpc.com/>)公告。
 - (四)個人資料利用之方式：110年全運籌備會提供得標廠商製作相關證件(隊職員證等)、保險與相關資訊之發送通知；成績紀錄提供相關資料庫建置小組登錄。
- 六、登記註冊報名人如未提供真實且正確完整之個人資料，將導致影響後續比賽之權益。
- 七、登記註冊報名人得依個資法規定查詢或請求閱覽；請求製給複製本；請求補充或更正；請求停止蒐集、處理或利用；請求刪除。得以書面、傳真、電話等方式與110年全運籌備會聯絡，行使上述之權利。
- 八、110年全運籌備會得依法令規定或主管機關或司法機關依法所為之要求，將個人資料或相關資料提供予相關主管機關或司法機關。
- 九、除法令另有規定或主管機關另有要求外，若登記註冊報名人向110年全運籌備會提出停止蒐集處理、利用或請求刪除個人資料之請求，妨礙110年全運籌備會處執行職務或完成上開蒐集目的，或導致110年全運籌備會違背法令或主管機關之要求時，110年全運籌備會得繼續蒐集、處理、利用或保留個人資料。
- 十、登記註冊報名人拒絕110年全運籌備會蒐集個人資料，將導致無法進行登記註冊報名，進而無法參加本次賽會。

(附件四)

中華民國110年全國運動會選手資格申訴書

被申訴者姓名		單位		參加項目	
申訴事項					
證人或佐證資料					
繳交保證金 伍仟元		<input type="checkbox"/> 申訴成立，退回保證金。 (收款人簽章：) <input type="checkbox"/> 申訴不成立，沒收保證金，並繳至大會行政組處理。 (收款人簽章：)			
申訴單位	(收款人簽章)				
單位領隊或教練					
判決	裁判長 (審判、技術、仲裁委員) : (簽名或蓋章) 110年 月 日 時 分				

註：

- 一、凡未按各項規定辦理之申訴，概不受理。
- 二、單位代表隊領隊簽名或蓋章權，可按競賽規程之規定，由代表隊領隊本人或教練簽名或蓋章辦理。

中華民國110年全國運動會

足球技術手冊

臺、足球運動組織

一、國際足球總會 (FIFA)

主席：Giovanni Vincenzo Infantino

秘書長：Fatma Samba Diouf Samoura

電話：+41-43 222-7777

傳真：+41-43 222-7878

會址：FIFA-Strasse 20, P.O. Box 8044 Zurich, Switzerland

二、亞洲足球聯盟 (AFC)

主席：Shaikh Salman Bin Ebrahim Al Khalifa

秘書長：Dato' Windsor John

電話：+60-3 8994-3388

傳真：+60-3 8994-2689

會址：AFC House Jalan 1/155B, Bukit Jalil, 57000, Kuala Lumpur, Malaysia

三、中華民國足球協會 (CTFA)

理事長：邱義仁

秘書長：方靖仁

電話：(02) 2596-1185

傳真：(02) 2595-1594

會址：臺北市大同區昌吉街55號2樓210室

電子信箱：ctfa.submit@gmail.com

貳、競賽資訊

一、大會日期：中華民國110年10月16日（星期六）至21日（星期四）。

二、練習及比賽日程

(一)練習日期：

1、男子組：中華民國110年9月24日（星期五）至25日（星期六），計2日。

2、女子組：中華民國110年9月20日（星期一）至21日（星期二），計2日。

（開放練習時間為每日上午9時至12時；下午2時至5時）。

(二)比賽日期：中華民國110年9月22日（星期三）至30日（星期四），共計9日。

1、男子組：中華民國110年9月26日（星期日）至30日（星期四），共計5日。

2、女子組：中華民國110年9月22日（星期三）至27日（星期一），共計6日。

三、練習及比賽場地

(一)練習場地：錦和運動公園足球場（新北市中和區錦和路350號）。

(二)比賽場地：

1、男子組：新莊田徑場（新北市新莊區和興街66號）。

2、女子組：輔仁大學田徑場（新北市新莊區三泰路）。

四、比賽項目

(一)男子組

(二)女子組

五、比賽時程表：如附件。

六、參加辦法

(一)戶籍規定：須符合中華民國110年全國運動會競賽規程（以下簡稱競賽規程）第五條相關規定。

(二)年齡規定

1、男子須年滿15足歲（中華民國95年10月16日（含）以前出生）。

2、女子須年滿13足歲（中華民國97年10月16日（含）以前出生）。

(三)註冊人數：

- 1、各參賽單位各組註冊選手至多人數20人；設領隊1人、隊職員3人。
- 2、資格賽與大會期間隊職員名單及球衣號碼必須相同。

(四)參賽標準：以承辦單位球隊、108年全國運動會冠軍隊及經中華民國足球協會所舉辦之110年全國運動會資格賽6名為限（女子組因遇國際賽事而未能辦理資格賽，註冊隊伍均進入大會賽事）。

七、註冊：由各參賽單位依據競賽規程第七條規定辦理。

八、比賽辦法

(一)比賽規則：採用中華民國足球協會最新翻譯公告之規則；如規則解釋有爭議，以英文版為準。規則中如有未盡事宜，則以審判委員會議之決議為最終判決。

(二)比賽制度

- 1、預賽分兩組採用分組單淘汰加復活賽制（復活賽以二柱復活賽，最優勝者為分組第二名），各組前2名進行四柱交叉決賽，勝者爭冠、亞軍，敗者爭3、4名；各組第3名爭5、6名。各組第4名爭7、8名。
- 2、四強交叉賽及冠亞軍賽若兩隊比賽結束為和局，應休息5分鐘後延長30分鐘（上下半場各15分鐘，中間得飲水，時間不超過1分鐘，並互換場地）繼續比賽，如延長賽再和局，則踢罰球點球決定勝負

(三)比賽規定

- 1、種子隊：承辦單位及108年全國運動會冠軍隊優先分別抽排(女子組抽5號及10號籤)，次以資格賽前2名為種子，若資格賽未排列名次或未舉辦資格賽時，則以108年全國運動會之名次依序抽排。
- 2、每場比賽為90分鐘，各場均分為上下半場，中間休息15分鐘。
- 3、每場比賽開始前，每隊必須提出男子組最多9人，女子組最多9人之替補名單，比賽期間每場次可替換5人(3次為限，不計中場休息換人次數)，當比賽

進入加時比賽時，便可多加一名額外替補球員換人名額（無論球隊是否已用盡了正式比賽時的法定替補名額），未列入替補選手名單者不得出賽。出賽名單於開賽前1小時繳交。

- 4、必須穿著有各參賽單位名稱之球衣，上場比賽選手之球衣褲號碼應相同（隊長需佩帶臂章），並以第1場比賽（含資格賽）所填球衣褲號碼為準至全部賽程結束不得更改，若有違反者不得出賽。
- 5、各球隊必須攜帶兩套不同顏色球衣、球褲及球襪及背心（包含守門），賽程排在前者著深色球衣，在後後者著淺色球衣；若裁判執法上仍無法辨識時，排名後者需自動更換球衣。另球員基本裝備不得有任何政治、宗教或個人口號、聲明或影像，或除內衣生產商標誌外之任何商業廣告，未盡之處請參考足協最新公告之規則「球員裝備」章節。
- 6、各參賽單位所有隊職員於技術指導區須佩帶識別證，及穿著背：背心顏色不得同於雙方場上球員及裁判衣服顏色。
- 7、各參賽單位應在賽前20分鐘攜帶隊職員證至紀錄臺查驗，未能提出者，不得出賽。
- 8、賽程表排名在前者，球隊休息區（選手席）位於紀錄臺面向球場左側位置；當場比賽職隊員才能進入選手席及技術區域，並遵守足球規則「技術區域條款」之規定，尊重裁判的判決，配合第四裁判管理，球隊教練團應有義務協同大會工作人員共同管控該區秩序。
- 9、因故逾規定比賽10分鐘未出場比賽之球隊以棄權論，已賽成績不予計算。
- 10、參加比賽球隊應在比賽前5分鐘集合於指定區域（技術會議公告），接受裁判員裝備檢查以便準時比賽。
- 11、在比賽中被裁判紅牌罰出場之選手，應自動停賽1場，若違規嚴重者得由審判委員會加重處罰，又被黃牌警告時，則應再停賽1場。
- 12、凡比賽中如累積兩張黃牌（含不同場次）警告之選手，應自動停賽1場，若再黃牌警告時，再停賽1場，依此類推。

13、資格賽及大會期間之紅黃牌應分別計算，惟各隊資格賽最後一場被直接紅牌球員，大會第一場應停賽。

14、資格賽及大會期間選手名單及球衣號碼必須相同。

15、賽程經排定公布，未經110年全運會籌備處核准，不得變更或調整。

九、器材設備

(一)所有競賽場地器材與設備須符合國際足球總會規則規定。

(二)比賽用球採用國際足球總會或中華民國足球協會審定合格之品牌。

十、醫務管制：運動禁藥檢測依據競賽規程第十三條之規定辦理。

參、管理資訊

一、競賽管理：在全國運動會籌備會指導下，由中華民國足球協會負責足球競賽各項技術工作。

二、技術人員

(一)裁判人員：裁判長由全國運動會籌備會與中華民國足球協會協商聘請，裁判員由中華民國足球協會就各參賽單位具國家級裁判資格者中推薦，由籌備會聘任。

(二)審判委員：審判委員共5人，召集人由中華民國足球協會遴派，委員由全國運動會籌備會與中華民國足球協會會商聘請，其中必須包括承辦單位至少1人。

三、申訴：所有申訴案件依據競賽規程第十條規定辦理。

四、獎勵

(一)依據競賽規程第九條之規定辦理。

(二)決賽後立即頒獎，接受頒獎者必須穿著該參賽單位代表隊制服。

肆、會議

一、男子組：

(一)技術會議：訂於110年9月25日(星期六)下午14時整，於新莊體育館(新北市新莊區中華路一段75號)舉行。

(二)裁判會議：訂於110年9月25日(星期六)下午15時整，於新莊體育館(新北市新莊區中華路一段75號)舉行。

二、女子組：

(一)技術會議：訂於110年9月21日(星期二)下午14時整，於輔仁大學(新北市新莊區三泰路)舉行。

(二)裁判會議：訂於110年9月21日(星期二)下午15時整，於輔仁大學(新北市新莊區三泰路)舉行。

伍、核准日期、文號：

教育部110年2月19日臺教授體字第1100005004號函核定。

教育部110年7月9日臺教授體字第1100023164號函核定修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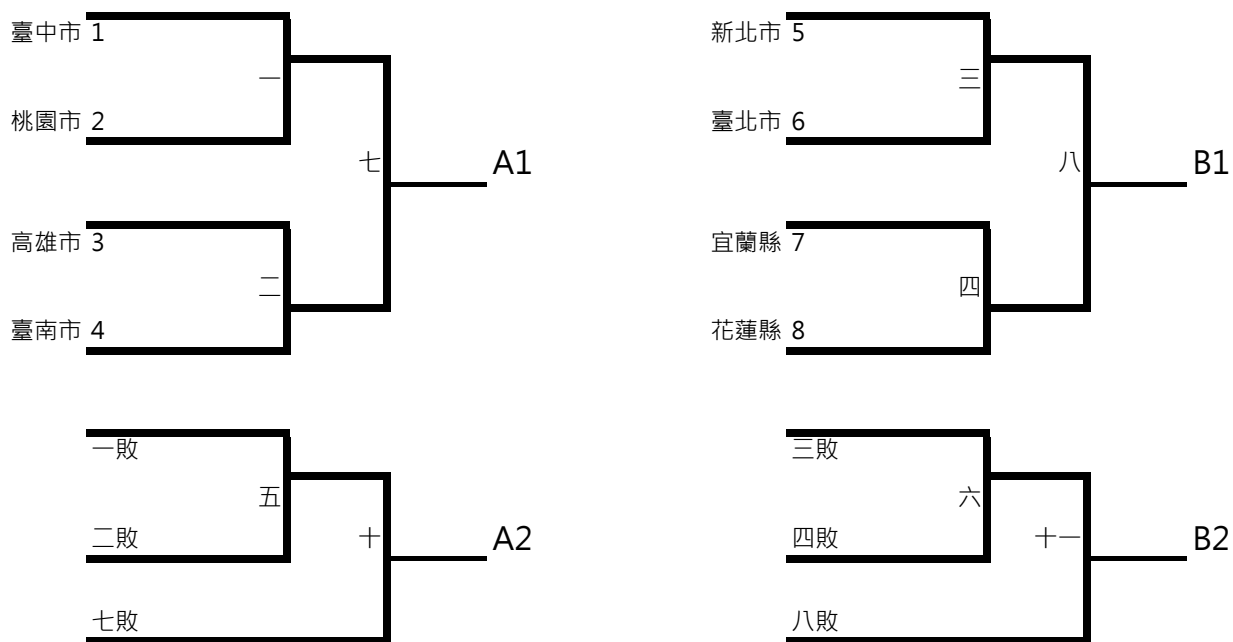
中華民國110年全國運動會

【男子組足球】預定賽程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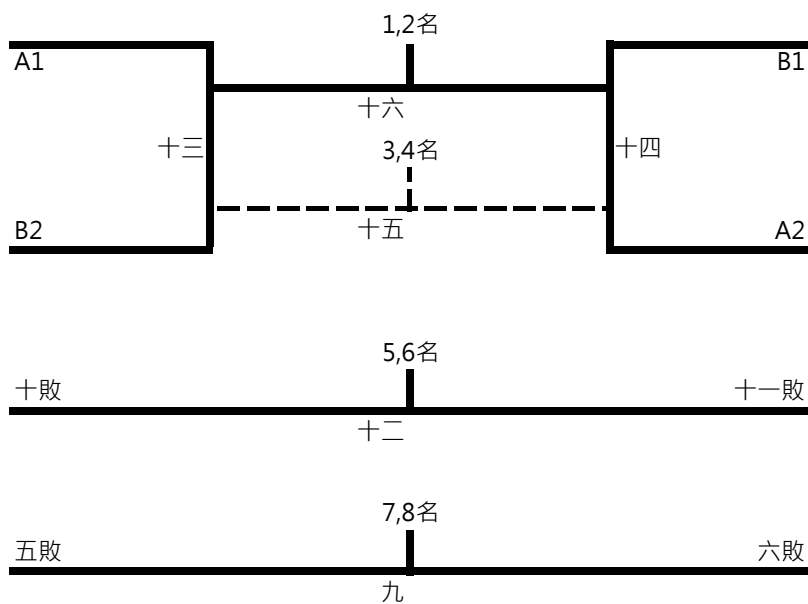
場次	日期	時間	比賽隊伍	VS	比賽隊伍	比數	勝隊	備註
一	9月26日	9:00	1臺中市	VS	2桃園市			
二	9月26日	11:00	3高雄市	VS	4臺南市			
三	9月26日	13:00	5新北市	VS	6臺北市			
四	9月26日	15:00	7宜蘭縣	VS	8花蓮縣			
五	9月27日	9:00	一敗	VS	二敗			
六	9月27日	11:00	三敗	VS	四敗			
七	9月27日	13:00	一勝	VS	二勝			
八	9月27日	15:00	三勝	VS	四勝			
九	9月28日	11:00	五敗	VS	六敗			7.8名
十	9月28日	13:00	五勝	VS	七敗			
十一	9月28日	15:00	六勝	VS	八敗			
十二	9月29日	10:00	十敗	VS	十一敗			5.6名
十三	9月29日	12:00	A1	VS	B2			
十四	9月29日	14:00	B1	VS	A2			
十五	9月30日	9:00	十三敗	VS	十四敗			3.4名
十六	9月30日	11:00	十三勝	VS	十四勝			1.2名

男子組足球 預定賽程圖

一、預賽



二、決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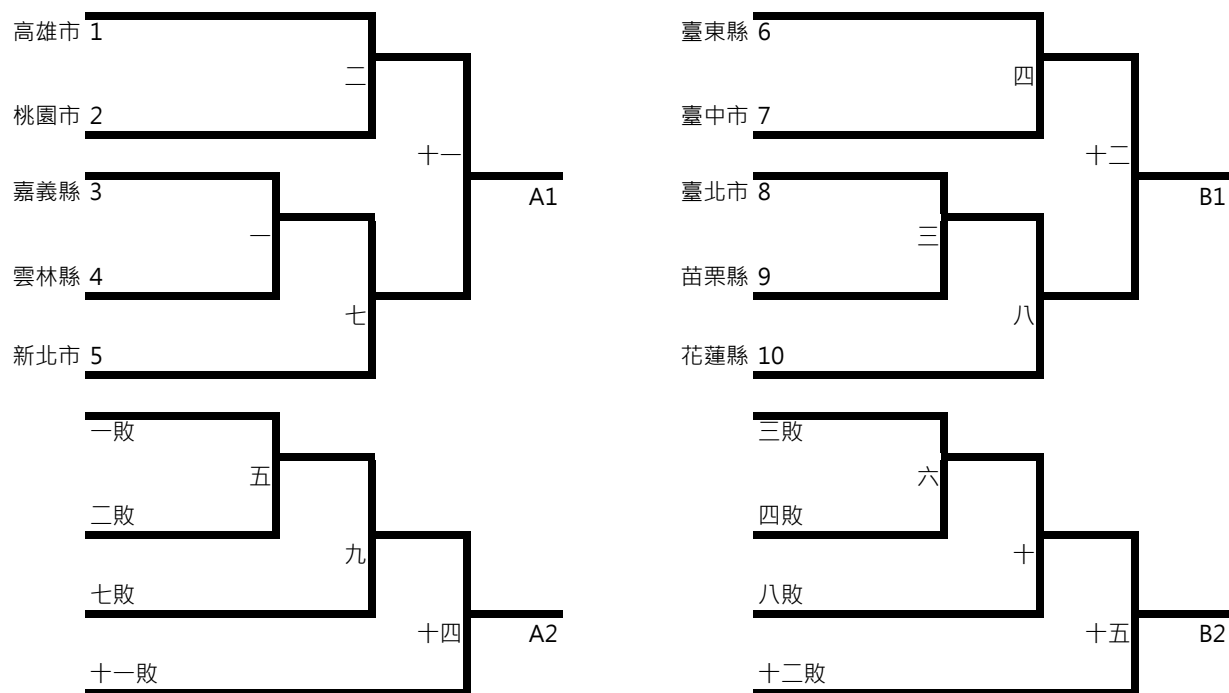
中華民國110年全國運動會

【女子組足球】預定賽程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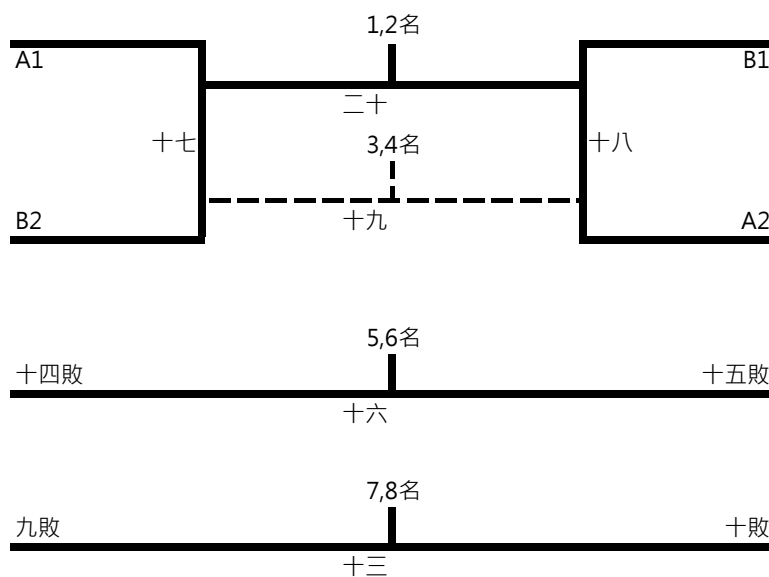
場次	日期	時間	比賽隊伍	VS	比賽隊伍	比數	勝隊	備註
一	9月22日	9:00	3嘉義縣	VS	4雲林縣			
二	9月22日	11:00	1高雄市	VS	2桃園市			
三	9月22日	13:00	8臺北市	VS	9苗栗縣			
四	9月22日	15:00	6臺東縣	VS	7臺中市			
五	9月23日	9:00	一敗	VS	二敗			
六	9月23日	11:00	三敗	VS	四敗			
七	9月23日	13:00	一勝	VS	5新北市			
八	9月23日	15:00	三勝	VS	10花蓮縣			
九	9月24日	9:00	五勝	VS	七敗			
十	9月24日	11:00	六勝	VS	八敗			
十一	9月24日	13:00	二勝	VS	七勝			
十二	9月24日	15:00	四勝	VS	八勝			
十三	9月25日	11:00	九敗	VS	十敗			7.8名
十四	9月25日	13:00	九勝	VS	十一敗			
十五	9月25日	15:00	十勝	VS	十二敗			
十六	9月26日	10:00	十四敗	VS	十五敗			5.6名
十七	9月26日	12:00	A1	VS	B2			
十八	9月26日	14:00	B1	VS	A2			
十九	9月27日	9:00	十七敗	VS	十八敗			3.4名
二十	9月27日	11:00	十七勝	VS	十八勝			1.2名

女子組足球 預定賽程圖

一、預賽



二、決賽



足球裁判名單

審判委員會

召 集 人 蔡鴻義

審 判 委 員 劉玉鈞 莊慶坊 張生平 葉德峰

裁 判 長 劉松和

副 裁 判 長 李承霖

裁 判 游銘訓 陳信全 郭家豪 許閔毓 郭展佑 陳家豪 陳曉恩
郭博弘 侯宏華 盧燕鈴 柯筌耀 簡盟恩 劉祥紹 楊舒婷
黃健榮 李宗穎 林璟棠 張志全 黃琦瑞 林德恩 洪傳凱
黃柏鈞 陳亮辰 翁鼎鈞 趙宥霖 韓委成 唐志威 許博淵
王士豪 許伶姿 王 婕

裁判

(賽事經理) 謝正宗

裁判

(賽事副理) 蔡正雄

足球參賽單位人數統計表

序	單位	男子組		女子組		備註
		職員	選手	職員	選手	
1	基隆市	0	0	0	0	
2	臺北市	4	20	4	20	
3	新北市	4	20	4	20	
4	桃園市	4	20	4	19	
5	新竹市	0(4)	0(20)	0	0	
6	新竹縣	0	0	0	0	
7	苗栗縣	0(4)	0(20)	4	20	
8	臺中市	4	20	4	20	
9	彰化縣	0(4)	0(20)	0	0	
10	南投縣	0	0	0	0	
11	雲林縣	0	0	2	16	
12	嘉義市	0	0	0	0	
13	嘉義縣	0(4)	0(20)	3(4)	14(20)	
14	臺南市	4	20	0	0	
15	高雄市	3	20	4	20	
16	屏東縣	0	0	0	0	
17	臺東縣	0(4)	0(20)	4	20	
18	花蓮縣	4	20	4	20	
19	宜蘭縣	4	20	0	0	
20	澎湖縣	0	0	0	0	
21	連江縣	0	0	0	0	
22	金門縣	0	0	0	0	
合計		31(51)	160(260)	37(38)	189(195)	

男子組足球職隊員名冊

[1].臺北市(1001~1020)

領隊：余嘉弘 管理：鄧明輝 教練：曾台霖 教練：王俊隆

1001利柏郁 1002葉君政 1003魏沛倫 1004李品賢 1005郭桐霖 1006楊士寬
1007周沐德 1008蔡司玓 1009陳亭皓 1010黃柏錦 1011黃偉民 1012張滄棋
1013韋聖心 1014唐偉哲 1015蔡孟辰 1016張豪偉 1017陳禹濤 1018黃楚軒
1019羅志安 1020羅志恩

[2].新北市(1021~1040)

領隊：王威元 教練：周昀達 教練：蔡毓章 教練：陳彥叡

1021曾覺諄 1022王柏穎 1023白劭宇 1024朱恩樂 1025吳東勳 1026施昆輝
1027洪偉騰 1028徐 翊 1029翁偉賓 1030張哲銘 1031楊力衡 1032齊崧棋
1033賴柏綸 1034戴宏旭 1035姚克錡 1036李孟哲 1037吳柏翰 1038連家興
1039陳冠霖 1040劉家銘

[3].桃園市(1041~1060)

領隊：陳美梅 教練：廖櫻灣 教練：卓亦彬 教練：詹宸憐

1041馮陳族 1042許子颺 1043馬良丞 1044林明偉 1045范振浩 1046楊承浚
1047林駿凱 1048許時晏 1049楊春光 1050林建良 1051徐振棋 1052徐宏銓
1053許時穎 1054林世捷 1055彭嘉恩 1056李中崑 1057林偉傑 1058林誠君
1059康志良 1060謝冠倫

[4].臺中市(1061~1080)

領隊：廖松柏 管理：鄭友欽 教練：王柏旻 教練兼管理：蕭憲章

1061邱育宏 1062王義友 1063謝柏安 1064程 昊 1065秦文彥 1066趙明修
 1067廖文皓 1068涂紹捷 1069賴志瑄 1070陳昭安 1071柯昱廷 1072邱柏勸
 1073賴 維 1074陳俊甫 1075黃聖傑 1076陳泓維 1077李冠霖 1078鄭知桓
 1079陳陞洧 1080江均堯

[5].臺南市(1081~1100)

領隊：劉福財 管理：穆聰進 教練：羅智聰 教練：劉家銘

1081曾德龍 1082洪賜丞 1083陳威全 1084潘文傑 1085吳俊青 1086陳柏勳
 1087陳彥愷 1088陳柏諭 1089江子賢 1090陳彥睿 1091陳柏豪 1092何泓諱
 1093蘇德財 1094郭博璋 1095陳威仁 1096蔡政儒 1097封錦祥 1098王翔毅
 1099劉和翰 1100陳瑞杰

[6].高雄市(1101~1120)

教練：李春融 教練：蔡文義 教練：王信凡

1101段 霽 1102陳仕勛 1103王笙翰 1104邱奕寰 1105黃秋霖 1106凌文瑞
 1107周 承 1108王冠儒 1109洪子貴 1110李祥偉 1111林建勛 1112詹哲淵
 1113陳毅維 1114曾志偉 1115陳開文 1116游竣翔 1117熊袁觀 1118鄭俊弦
 1119顏廷崑 1120顏廷翰

[7].花蓮縣(1121~1140)

領隊：蔡宗憲 教練：陳春智 教練：高志弘 教練：郭紘旺

1121林正益 1122李健良 1123方立芃 1124陳家駿 1125林約翰 1126陳庭揚
1127林昌倫 1128周宇杰 1129許復盛 1130高俊鴻 1131江信隆 1132江浩仁
1133高偉傑 1134李 茂 1135陳浩璋 1136游家煌 1137潘思蔚 1138田軒進
1139林駿樺 1140嚴和生

[8].宜蘭縣(1141~1160)

領隊：方錦龍 管理：楊勝苑 教練：林蓬興 教練：林文郁

1141施靖堂 1142李詠勝 1143陳奕宏 1144余漢宗 1145羅立皓 1146施郁元
1147黃士源 1148李宗陽 1149劉泳賦 1150薩宜軍 1151游耀興 1152黃瑋儀
1153楊智恆 1154劉展承 1155蕭越輝 1156黃泊皓 1157戴亞成 1158吳東洋
1159郭家誠 1160王 軒

女子組足球職隊員名冊

[1].臺北市(2001~2020)

領隊：黃慧雯 教練：高 庸 教練：陳雅君 教練：郭宏偉

2001林雨潼 2002楊雅晴 2003王佳玉 2004鍾晴安 2005蘇詩媚 2006林儀婷
2007盧妍柔 2008蔡欣芸 2009林玉惠 2010李珮華 2011林 孜 2012蕭百傑
2013吳雯鈺 2014林佳琪 2015鄭琇真 2016黃敏惠 2017朱芳儀 2018李珮瑤
2019許書婷 2020呂安

[2].新北市(2021~2040)

領隊：陳文治 教練：陳文發 教練：蔡尚明 教練：謝志君

2021李翊汶 2022梁凱柔 2023陳燕萍 2024許瑗庭 2025曾筠雅 2026林慈慧
2027劉千芸 2028陳巧倚 2029何忻柔 2030謝宜玲 2031林怡岑 2032林欣卉
2033廖玟淇 2034侯芳瑋 2035張芸瑄 2036藍美芬 2037胡若梅 2038陳若瑋
2039賴韋汝 2040何家瑄

[3].桃園市(2041~2059)

領隊：劉權曜 管理：楊慧君 教練：洪福齊 教練：高淑霞

2041蔡素禎 2042高詩璇 2043徐婉玉 2044徐瑀彤 2045張綵綠 2046許翊筠
2047謝禮菁 2048曾瑜庭 2049吳翊萱 2050林靜萱 2051林翊臻 2052簡奇陞
2053官擘琳 2054李翊慈 2055林詩怡 2056楊雅涵 2057許富雅 2058陳念婷
2059黃秀麗

[4].苗栗縣(2060~2079)

領隊：劉恆亮 教練：黃俊硯 教練：霍柏辰 醫護人員：邱慧茹

2060葉惠如 2061黃彥婷 2062陳芯柔 2063莊雅淇 2064林佳瑾 2065劉如芯
2066利嘉慧 2067廖子婷 2068張欣喬 2069劉妤婷 2070張茵智 2071劉玟伶
2072劉采彤 2073廖苡伶 2074陳芄云 2075曾玟淇 2076尹安妮 2077張淑惠
2078彭千慈 2079鄧婷云

[5].臺中市(2080~2099)

領隊：林洪銘 教練：呂桂花 教練：張博翔 教練：張維娠

2080江子善 2081吳辰恩 2082松于庭 2083吳 悠 2084葉于瑄 2085黃姝瑜
2086李以薰 2087張宜潔 2088張羽喬 2089林妤璇 2090陳妙玟 2091賴聿祺
2092古昀靚 2093李品妍 2094吳芳瑜 2095簡暄穎 2096吳亞諭 2097王思云
2098鄭雅薰 2099劉芄宜

[6].雲林縣(2100~2115)

管理：廖育璋 教練：翁祥閔

2100林嫻妤 2101林芊圻 2102鍾佳恩 2103林方莛 2104楊蕎憶 2105陳韻如
2106葉美鈴 2107許嘉琪 2108廖姿涵 2109廖怡捷 2110李宇晴 2111林佳臻
2112吳苡瑄 2113林郁婷 2114吳苡慈 2115蘇美千

[7].嘉義縣(2116~2135)

領隊：蕭于倫 教練：侯凱強 教練兼管理：涂嘉博

2116湯詠晴 2119陳玟凌 2121陳怡萍 2122黃冠椒 2125林妙佳 2126蔡季芸
2127陳紘媛 2129陽思惟 2130王馨筠 2131周雅亭 2132周筱玟 2133王怡婷
2134劉玟伶 2135曾珉嫻

[8].高雄市(2136~2155)

領隊：劉世芳 教練：陳建志 教練：陳昌博 教練：鞠欣馨

2136曾淑娥 2137陳巧倫 2138李雅婷 2139丁家英 2140吳愷晴 2141曾雯婷
 2142藍昱黎 2143張季蘭 2144呂孟航 2145沈彥君 2146余汶傑 2147鄧霽璘
 2148詹筆涵 2149鄭雅之 2150丁 旗 2151段雨柔 2152郭祖兒 2153潘昕妤
 2154李宛珍 2155李綉琴

[9].臺東縣(2156~2175)

領隊：陳德勝 教練：曾靜怡 醫護人員：陳秀亭 教練兼管理：陳淑芬

2156蘇穎榛 2157蔡佳吟 2158羅芷瑩 2159曾婉君 2160楊馨如 2161李佩容
 2162謝承雅 2163王奕涵 2164何嫻錡 2165陳妘文 2166方霽琪 2167陳思潔
 2168楊謹蓮 2169陳俐璇 2170王羿婷 2171陳金燕 2172宋韻軒 2173沙雯伶
 2174蘇羿慈 2175王郁婷

[10].花蓮縣(2176~2195)

領隊：汪錦德 管理：王琳懷 教練：路弘旗 教練：朱文彬

2176林雅萱 2177卓莉珊 2178卓莉萍 2179陳雅惠 2180林小雲 2181章紫諾
 2182陳英惠 2183林雅涵 2184王剴璇 2185賴麗琴 2186潘彥昕 2187林凱玲
 2188王湘惠 2189陳滢惠 2190羅慧慈 2191蔡莉真 2192吳詩萍 2193譚汶琳
 2194洪 琳 2195蘇芯芸



110年全國運動會
NEW TAIPEI CITY 2021



110年全國運動會
NEW TAIPEI CITY 2021



110年全國運動會
NEW TAIPEI CITY 2021